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圳市加快推动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应用行动方案（2023-2024年）》等文件精神，推动福田区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结合福田区实际，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牵头起草了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措施》”），现就《措施》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当前，人工智能已经成为全球科技创新的关键领域和数字经济时代的重要支柱，是我国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驱动力量。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构建人工智能等一批新的增长引擎。2024年3月，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进一步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将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集群中的“人工智能”升格单列为1个产业集群，并将人工智能产业集群作为具有战略意义、处于风口期、资源投入大的7个战略重点类产业集群之一。福田区致力于打造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核心区，已集聚鲲云科技、元戎启行、晶泰科技、北科瑞声等一批优质人工智能企业和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经济研究院（IDEA）、深圳创新架构人工智能应用中心（福田）等高端人工智能科创平台，具备发展人工智能的良好基础。福田区进一步加快推动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有助于打造全球人工智能先锋区域，发挥人工智能创新引领和产业赋能作用，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二、起草依据

依据《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关于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进一步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深圳市加快推动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应用行动方案（2023—2024年）》等文件及工作实际，编制本《措施》。

三、起草过程

区科技创新局对全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开展调研，全面掌握我区现有人工智能企业数量、企业规模、业务布局、创新能力等发展情况，研究分析我区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在研究上位规划与政策的基础上，充分借鉴兄弟城市城区的经验做法和政策措施，起草了本《措施》。起草过程中，组织召开了1次辖区人工智能产业研讨座谈会，邀请人工智能行业协会、行业龙头企业、投资机构等参与，听取对本政策起草的意见建议，并认真研究和合理化吸收。

四、主要内容

本《措施》包括人工智能企业落户支持、产业空间支持、算力服务支持、人工智能大模型支持、企业高成长支持等9个方面。具体如下：

（一）人工智能企业落户支持。对新落户的人工智能企业，依条件给予三年累计最高2500万元的落户支持。

（二）产业空间支持。一是政府产业用房支持，新落户企业依条件可按市场评估价的40%使用政府产业用房，连续支持三年。二是社会物业租赁支持，经备案的人工智能企业租赁社会物业，依条件最高按租赁价格的60%给予补贴，累计支持时间不超过3年，单个企业每年租金支持最高800万元。

（三）算力服务支持。支持本辖区内企业（机构）采购本辖区部署的算力平台上的智算服务投入研发人工智能大模型，按采购智算服务实际支出的30%给予最高500万元支持。

（四）人工智能大模型支持。对于通过国家《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备案的大模型，给予大模型研发主体最高1000万元资金支持。

（五）企业高成长支持。一是新上规支持，对首次达到“四上”企业要求的企业，依条件给予最高20万元支持，用于支持企业核心高管及团队。二是高成长支持，对纳入行业统计，达到一定规模且成长性良好的企业，依条件给予企业核心高管及团队每年最高300万元支持。

（六）人工智能应用示范支持。支持企业积极承担国家级、省级、市级人工智能应用示范项目，对上年度在福田区落地应用并推广人工智能重大成果的企业，依条件给予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七）创新联合体支持。鼓励人工智能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建设创新联合体，对符合条件的创新联合体，依条件给予最高200万元支持。

（八）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对围绕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领域的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共性服务需求，建设的算力调度、开放性行业大数据训练库、标准测试数据集、大模型评测开放服务、测试验证等公共服务的创新平台，依条件给予最高1000万元支持。

（九）人工智能产业活动支持。支持福田区人工智能企业牵头联合国际性组织、国家级行业协会在福田举办人工智能行业展会、大会、大赛、论坛等活动，依条件最高按照项目审定总投入的50%给予资助，最高500万元。